

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E座901室, 100050

电话: 010-59362077 传真: 010-59362188

网址: [www.xhlaw.cn](http://www.xhlaw.cn)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期**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4〕75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 2026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发行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

6、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资格及实质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7、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

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000013477B的《营业执照》，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竹学

注册资本：173,9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

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49年1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铁道部（“军委铁道部”）成立。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委铁道部改组为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作为国家政府机构对全国铁路实行归口管理。1954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1967年6月，铁路工作由铁道部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1970年7月，铁道部与交通部、邮电部所属邮政部分合并，成立新的交通部。1975年1月，铁道、交通两部分设（邮电部分已于1974年6月划出），恢复成立铁道部。

199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国办发[1994]16号）明确指出：铁道部兼负政府和企业双重职能。1998年机构改革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1998]85号）指出：铁道部实行政企分开，

根据行业特点和当前实际，通过改革界定政府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企业管理职能并逐步分离。

200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通知》（国发[2008]11号），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确定保留铁道部。2009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铁道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9]19号）。

2013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决定实行铁路政企分开，不再保留铁道部。将铁道部拟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2013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同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注册成立。

2019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同意中国铁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6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持控股股东为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100%。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财政部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财政部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系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 （六）发行人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cbirc.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 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为相关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破产、解散、被撤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注册2024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议案。

2、2024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申请注册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函》(财建函〔2024〕23号)，原则同意发行人2024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注册发行方案。

3、2024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铁路建设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0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所筹资金800亿元用于铁路建设项目,250亿元用于装备购置,1,950亿元用于债务结构调整,募集资金禁止投向负面清单领域。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即2024年11月29日)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1、发行人机构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财政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成立党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党组成员由董事会、经理层有关人员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组成。党组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总经理兼任党组副书记;设置党组专职副书记,兼任董事。发行人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发行人设

监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及职责等具体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部署进行调整完善；发行人设经理层，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共 5 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调度长、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各 1 人。发行人机关内设办公厅（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财务部、科技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室）、党组组织部（人事部、党风廉政室）、劳动和卫生部、国际合作部（港澳台办公室）、经营开发部、物资管理部、运输部（总调度长室）、客运部、货运部、机辆部、工电部、建设管理部、安全监督管理局、审计局、宣传部（党组宣传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全国铁道团委、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川藏铁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客运中心、物流中心、财务运营中心、信息数据中心为发行人附属机构。另设直属机构包括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实行合署办公）、资金清算中心（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档案史志中心；设派出机构包括安全监督管理特派员办事处（6 个，分别在沈阳、北京、武汉、上海、成都、兰州各设 1 个）和审计特派员办事处（6 个，分别在沈阳、北京、武汉、上海、成都、兰州各设 1 个）。设置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专运局、机关服务局、中国铁路科技创新中心，承担专项工作。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基本情况：

郭竹学，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徐建军，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

王进喜，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

陈雪敏，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

马强，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

郭家宏，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

卢尚艇，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部）。

程先东，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工），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主席、分党组书记。

## （2）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建军，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经理。

田威，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吴新红，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王立新，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迎九，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狄威，男，现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3、发行人内控制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安全运营、建设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下属单位管理、信息披露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制定执行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内部风险控制。

(1) 预算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全面预算管理遵循的原则、包含的内容、编程序等，并严格规定预算管理责任。

(2) 财务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3) 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制定实施了《国铁集团党组决定和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国铁集团董事会职权及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国铁集团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国铁集团总经理职权及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铁路运输企业在资金筹集管理、资金使用方面的决策方式、决策程序，规定了资金使用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监督工作，落实相关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4) 安全运营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铁路技术管理，提高铁路安全管理水平，保证铁路运输秩序，保障铁路运输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5) 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实施了《铁路建设管理办法》、《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投标实施细则》、《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了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障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

(6) 担保管理方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铁路企业禁止对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除对基本建设项目出资比例内的一般保证担保和其他规定外，所属企业提供担保须按规定报批；要求所属企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出预防、应对措施并做好具体落实。

(7)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遵照执行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8) 所属单位管理方面，制定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国铁集团所属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管理办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铁路局集团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铁集团所属专业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下属单位人事、劳资、财务、经营等方面加强管理和指导。

(9) 信息披露方面，为保护发行人、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

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定了重大信息披露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披露要求，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披露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10)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以“一案三制”为重点，制定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全面加强铁路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法规体系、应急组织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铁路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铁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及时、科学、有效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税后利润和铁路建设基金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的税后利润和铁路建设基金均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因此，应以税后利润和铁路建设基金综合判断发行人的债券偿付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税后利润分别为-695.61 亿元、33.04 亿元、38.81 亿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铁路建设基金（不含增值税）年收入分别为 626.60 亿元、630.84 亿元、611.24 亿元，最近三年铁路建设基金（不含增值税）收入平均值为 622.89 亿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税后利润和铁路建设基金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情况如下：

#### 资产负债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资产负债率
2025 年 6 月末	984,765,937.68	619,475,114.54	62.91%
2024 年度	976,269,370.13	620,017,169.80	63.51%
2023 年度	935,098,018.79	612,817,561.60	65.54%
2022 年度	919,973,267.49	610,684,788.98	66.38%

####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经营	投资	筹资
2025 年 1-6 月	15,606,985.01	-22,357,160.51	4,885,751.75

2024 年度	39,356,427.38	-44,002,809.50	8,912,573.22
2023 年度	35,491,520.72	-40,693,615.30	3,408,832.61
2022 年度	26,759,032.80	-38,522,124.86	10,700,525.1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 年 1-6 月	18,762,074.74
2024 年度	20,625,997.90
2023 年度	16,356,843.88
2022 年度	18,148,557.67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2026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2026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期债券分为 7 年期和 3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7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30 年期品种发

行规模为 50 亿元，发行规模共 100 亿元，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全部用于债务结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情形，亦不存在违法改变公开发行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

####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发行人不存在对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对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262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资信状况符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法定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可用于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的铁路建设基金（不含增值税）最近三年收入平均值为 622.89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详见本条第（二）款）；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5BJAA2B0467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规模为 36,529.08 亿元，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4、2025 年以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人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15 期、超短期融资券 1 期，发行规模 1,800 亿元，故其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人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

5、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符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法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 1996 年财政部印发的《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财工字[1996]371 号)的相关规定，铁路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门用于铁路建设的政府性基金，由铁路运输企业在核收铁路货物运费时按照国家规定的范

围和标准一并核收，并由各运输企业按铁道部的规定及时汇交铁道部，由铁道部直接申报并收缴入中央国库。缴入国库的铁路建设基金由铁道部按照国家批准的使用计划向财政部申请拨款，财政部根据该项基金的入库情况及时办理拨款手续。铁路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以及与建设有关的支出，主要包括：铁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购置铁路机车车辆；与建设有关的还本付息，建设项目的铺底资金；铁路勘测设计前期工作费用；合资铁路的注册资本金；建设项目的周转资金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

1、本期债券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

国开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7703541Y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58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650364G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35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的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承销协议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4、根据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质证书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列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发

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开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证券均具备担任本期债券承销商的资格。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中兴财光华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7386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7366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262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 XYZH/2025BJAA2B0467 号《审阅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财光华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信永中和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中兴财光华和信永中和均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3、根据中兴财光华、信永中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财光华及其签字人员、信永中和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

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  
的资格，信永中和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审阅报告的资格。**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1、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备案。

3、根据中诚信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诚信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的资格。**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1、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2、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6758886G）。本所签字律师为谢亨华律师、韩永杰律师，上述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 11101200110438374、111012006102274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申报材料

（一）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的扉页进行了声明及提示，并就释义、风险揭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及备查文件等涉及本期债券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本所律师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未发现《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

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还审阅了除《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之外的其他申报材料，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机制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证券签署的《2024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国开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2024 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 （二）受托管理协议

1、发行人与国开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就受托管理事项、发行

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开证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明确声明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限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

### **（四）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铁路建设基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体适格，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条款齐备，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齐备，内容合法、有效。

##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亨华  
谢亨华

经办律师: 韩永杰  
韩永杰

2026年4月3日